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主承销商声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2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4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中公司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云南	指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鲁地拉公司	指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华电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单纯用于发电的设备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发电厂用电率，加上其它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综合厂用电率。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	---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建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9,739.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79,739.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1686091W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	650228
联系电话	0871-65237079
传真	0871-6523753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871-6523707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09号）），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33.00%、23.00%、

23.00%、11.00%、10.0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的大型水电流域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 亿元（注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昆明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意见，金沙江中游流域开发实行“一河两制”，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上四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下四级电站”；全面负责金沙江中游梯级电站开发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和统一运行，充分发挥各梯级电站的发电、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以确保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充分发挥。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2009 年	增资	2007 年，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 4,950.00 万元，中国华能现金认缴 3,450.00 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 3,450.00 万元，华睿投资现金认缴 1,650.00 万元，开发投资公司现金认缴 1,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已累计到位 6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股东会决议，2009 年发行人各股东以实收资本累计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经云南知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知会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至 6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2010 年	增资	2010 年，根据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2,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云南知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知会验字[2010]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278,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增资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2 年	增资、股权划转	2012 年，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天健云验[2012]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394,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增资事项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文件，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股份划转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华能集团以股权增资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的股权划转至华能澜沧江。
4	2013 年	增资	2013 年，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增资 19.8 亿元，但因 3.35 亿元未完成验资，实际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 亿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天健云验[2013]41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5 亿元，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4 年	增资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 30,888.00 万元，华能澜沧江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汉能控股现金认缴 10,296.00 万元，能投集团现金认缴 9,3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实际收到资本金为 93,600.00 万元，加上 2013 年已到位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 3.35 亿元实收资本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71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68.56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 年	更名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6 年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39.00 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 31,065.87 万元，华能澜沧江现金认缴 21,651.97 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 21,651.97 万元，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0,355.29 万元，能投集团现金认缴 9,413.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各股东已根据该决议实际缴纳各自认缴的资本金，且持股比例不变，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79,739.00 万元。
8	2016 年	股权划转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33.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汉能控股与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汉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转让给紫石资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17年	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以资本金出资的形式向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出资。
10	2018年	收购、股权划转	根据发行人2018年股东会第一阶段会议决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股份无偿划转给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23.00%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489,21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发行人23.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1,710.00万元。本次收购后，华电云南合计持有发行人56%股权。
11	2019年	股权转让	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200,0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0年	股权转让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23.00%股权，挂牌价格为489,761.00万元。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3.00%股权转让。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27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30日，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发行人23.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9,761.00万元。首期价款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50.00%，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同时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2023年	股权转让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23%的股权行政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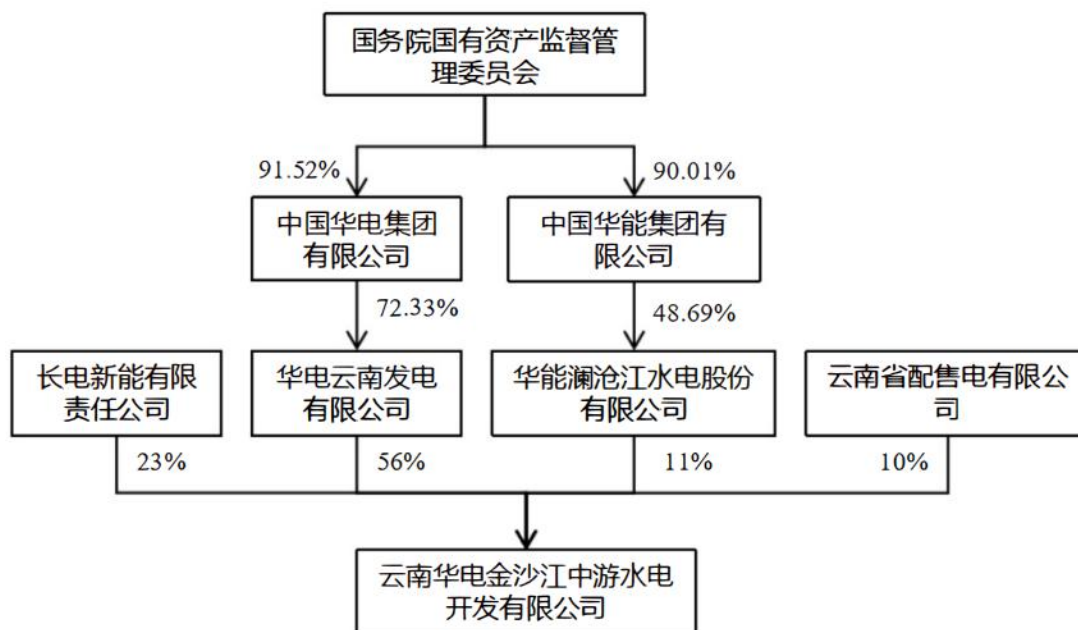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79,739.00万元，实收资本为779,739.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均未再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6.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侯建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6.03 亿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管理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煤碳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华电云南”），华电云南持发行人股份为 56.00%，为绝对控股股东，因此华电云南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末，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471.32 亿元，总负债 286.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7 亿元，净利润为 17.92 亿元。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交易所市场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置换存量高成本融资等。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暂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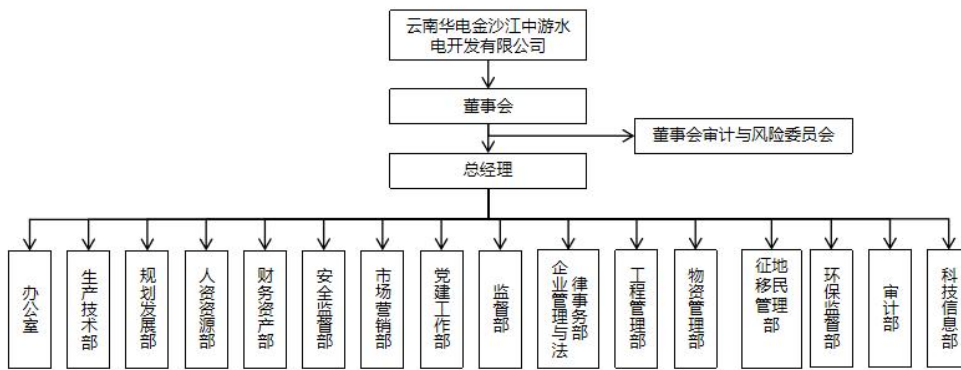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10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0 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为履行监事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进入该委员会的，外部董事应当占该委员会成员的多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4 人，该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的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川财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 亿元、15.58 亿元和 12.88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57.88%和 59.32%，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485.70 万元、298,694.42 万元和 241,017.0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因来水情况虽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川财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性文件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性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注册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无。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12月5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交易所市场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置换存量高成本融资等。

发行人已就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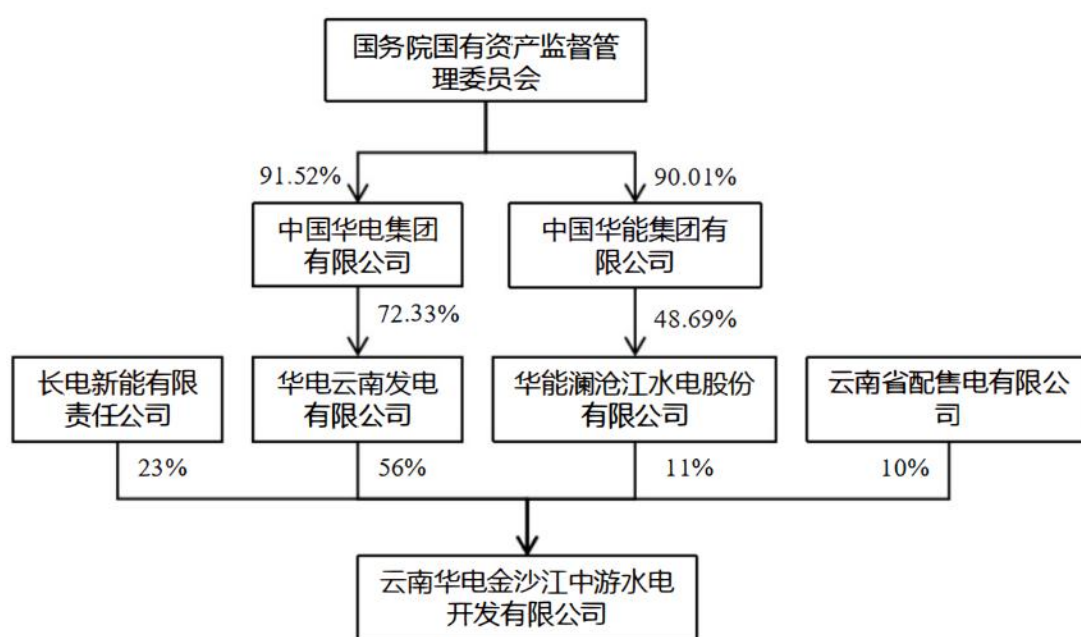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暂无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为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侯建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6.03 亿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管理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煤碳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华电云南”），华电云南持发行人股份为 56.00%，为绝对控股股东，华电云南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末，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471.32 亿元，总负债 286.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7 亿元，净利润为 17.92 亿元。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经川财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下持股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²。

经川财证券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9,31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2.9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9,311.79	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9,311.79	

经川财证券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租赁、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就发行人是否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

¹ 重要子公司指截至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²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公司。

信主体的核查

通过信用中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 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通过相关地方政府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处罚的核查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处罚。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通过国家统计局 (<https://www.stats.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通过国家能源局 (<https://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通过国家能源局 (https://www.ne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二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s://www.mof.gov.cn/index.htm>)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海关失信企业)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网站查

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通过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信用中国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s://www.mohrss.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资质核查

川财证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3882A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川财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质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其签字人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律师机构资质核查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持续年检合格。经主承销商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注册年检。

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主承销商川财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川财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对川财证券予以警示，要求川财证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因同一事项，2023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要求川财证券在收到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2) 2024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人数的 1/4；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推选的监事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问题，对川财证券予以警示，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3)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川财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川财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

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 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治理不规范, 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 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 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 防范和控制风险, 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

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3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年3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

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6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

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年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

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30) 2024年1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责令改正的行

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号),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证券、收费安排不合规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确认并承诺,截至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影响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经济纠纷,未牵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近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处罚或不良经营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已出具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律师单独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之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申报及正在发行的债券项目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而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贷款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08,477.08	108,477.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332,002.85	2,332,002.85	-
资产总计（万元）	2,440,479.93	2,440,479.93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07,748.55	207,748.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239,877.78	1,239,877.78	-
负债总计（万元）	1,447,626.33	1,447,626.33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92,853.60	992,853.60	-
资产负债率(%)	59.32	59.32	-
流动比率(倍)	0.52	0.52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保持不变。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首次注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47.83万元、1,611.27万元以及1,732.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0.07%以及0.07%，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因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正常业务资金往来被划分为经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的资金往来被划分为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

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进行及时披露。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或者风险。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658.87 万元、383,052.97 万元和 339,673.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901.85 万元、155,895.80 万元和 129,008.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485.70 万元、298,694.42 万元和 241,017.0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49.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03.70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约 245.41 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1,284.48 万元、62,075.57 万元和 61,935.32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均为 100.00%，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9,31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2.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9,311.79	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9,311.79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4、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

施。

3、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3、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3、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4、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2、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3、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次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昆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

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川财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川财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川财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川财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川财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川财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川财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川财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不涉及。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不涉及。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

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不涉及。

(3) 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不涉及。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

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信用评级始终为 AAA 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

机构评级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时间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5.12.31	-

1、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1) 房地产业分类监管采取“基础范围+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标准，“基础范围”是房地产企业，申报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基础条件，综合指标评价是对符合基础范围要求的房地产企业作进一步分类，根据指标将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

基础范围：发行人应资质良好、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的以下类型的房地产企业：

a、境内外上市的房地产企业；

b、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

c、省级政府（含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所属的房地产企业；

d、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排名前 100 名的其他民营非上市房地产企业。

（2）产能过剩行业分类监管采取“产业政策+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标准。本所仅接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煤炭、钢铁企业申报公司债券，并根据综合指标评价将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

产业政策：

煤炭、钢铁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a、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煤炭产业，本所暂不受理其发行（挂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b、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钢铁企业，本所暂不受理其发行（挂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未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不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包含在（1）房地产业基础范围、（2）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中，因此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2、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类的地方国有企业，故不适用。

3、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故不适用。

4、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川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经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经公开渠道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经公开渠道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经核查，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732.12 万元，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经核查，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华电集团及下属各单位需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发行人为首次注册公司债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4.3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 24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29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97 亿元，净利润 12.90 亿元，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十一）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经核查，本次为首次注册公司债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19,068.29 万元，占总负债的 98.0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38,149.5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06%，其他负债余额 580,918.7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94%，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111,571.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以及 7.7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1,191,295.83 万元、1,235,169.72 万元以及 1,232,794.86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89.91%以及 85.1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349.1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3.70 亿元，未使用额度 245.4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86,020.34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占比为 13.11%，发行人以长期债务为主。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合计占总资产的 1.32%，不存在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经核查，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5,443.82 万元、2,280,599.24 万元和 2,332,002.8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5.77%、96.09%和 95.5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性质导致的，发行人主要资产为大型水电站、厂房、机器设备等，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十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0.0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情况。

（十九）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9,31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总资产的 1.20%，占总资产比重不超过 50%，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48.79 万元、791.10 万元和-140.26 万元，未持续大额为负。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485.70 万元、298,694.42 万元和 241,017.0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193.03 万元、-43,461.64 万元和-140,524.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141.45 万元、-254,441.68 万元和-100,633.0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受业务性质、融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属正常现象。

（二十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485.70 万元、298,694.42 万元和 241,017.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64.86	443,574.18	374,34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8	0.00	1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60	841.41	2,5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3.05	444,415.59	376,92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9.88	15,775.23	13,73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4.65	18,971.66	18,9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55.74	110,071.53	99,03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76	902.75	9,6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56.02	145,721.16	141,4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17.02	298,694.42	235,485.7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3）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二十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193.03 万元、-43,461.64 万元和-140,524.27 万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4.96	9,364.00	7,9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1	0.57	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1.00	9,364.57	7,92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04.88	49,364.11	34,6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39	3,400.00	3,453.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2.1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05.27	52,826.21	38,12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4.27	-43,461.64	-30,193.03
---------------	-------------	------------	------------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发行人的资本项目支出的规模和支出进度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667.64 万元、49,364.11 万元和 154,505.27 万元，相关投资主要为部分水电工程的前期投入费用，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增加 101,678.67 万元，增幅 192.48%，主要系对 LP 水电站前期投入大幅增加所致。预计将在水电站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中逐步收回投资，相关投资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6,141.45 万元、-254,441.68 万元和-100,633.01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00.00	217,000.00	197,438.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02.78	217,000.00	197,43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88.45	318,477.47	234,03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23.85	152,848.67	169,41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	115.54	13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35.79	471,441.68	403,57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3.01	-254,441.68	-206,141.45

公司对外投资较大，融资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方式筹资。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主要是长期借款，因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流贷也可进行续贷，以达到降低融资成本和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的目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支持，因此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情况。

（二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贸易业务。

（二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30.06 亿元，高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二十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658.88 万元及 383,052.98 万元和 339,673.3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电业务，受来水情况影响，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926.62 万元、159,662.78 万元和 138,215.8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吻合。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2%、58.32%和 59.31%。发行人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七）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901.85 万元、155,895.80 万元和 129,008.62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8,728.80 万元、155,634.55 万元和 128,969.71 万元。不存在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十八）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九）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三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十一）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优化财务结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十二）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三十三）企业集团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三十四）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不存在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况。

（三十五）红筹架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三十六）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非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其自身运营的水电站，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本部口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82%和 99.51%。

（三十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的情形。

（三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稳定，未产生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

机构评级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时间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5.12.31	-

（三十九）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四十）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1,284.48 万元、62,075.57 万元和 61,93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62%和 2.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111,571.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以及 7.7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1,191,295.83 万元、1,235,169.72 万元以及 1,232,794.86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89.91%以及 85.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银行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比例分别为 5.14%、5.03%和 4.61%。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四十一）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深交所 2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无需针对性设置增信机制或投保机制。

（四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针对政策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四十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

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四十四）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十五）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四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

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57.88%和 59.32%。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未来期间费用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229.80 万元、52,617.70 万元及 45,366.9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2%、13.74%以及 13.36%，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并产生一定效果，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金沙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目前，发行人阿海、梨园水电站已建成投产，龙盘、两家人水电站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若未来龙盘、两家人水电站正式开工建设，则可能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5,443.82 万元、2,280,599.24 万元和 2,332,00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7%、96.09%和 95.56%，其中，固定资产分别为 2,036,433.08 万元、1,939,138.99 万元和 1,850,82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59%、81.70%、75.84%。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

主要为发电设备、大坝、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5、流动负债偿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68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68 和 0.52，维持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虽符合电力行业整体的特点，但也说明公司短期内的债务偿还压力比较大。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433.08 万元、1,939,138.99 万元以及 1,850,821.93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4.59%、81.70%以及 75.84%，占比较高，若固定资产因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产生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在建及拟建项目停建缓建风险

2018 年 3 月 6 日，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包括龙盘水电站、两家人水电站开发，拟建项目均为水电站开发建设项目且均处于前期费用投入阶段。通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可全面降低项目开发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停建缓建风险不大。

8、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且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141.45 万元、

-254,441.68 万元和-100,633.0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且波动较大系公司对外投资较大融资较多，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未来，若公司债务到期规模进一步增加、融资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可能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扩大、波动加剧，进而对公司整体现金储备、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10.37万亿千瓦时，相比2024年增长了5.0%。从分产业用电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为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显示工业活动的明显回升。第三产业用电量为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但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706.90小时、4,905.79小时和4,284.28小时，呈波动状态；近年，随着云南电力市场改革的稳步推进，电力销售有所改观，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大幅改善，但若未来大幅下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

5、上网电价、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1621元/千瓦时、0.1777元/千瓦时和0.1800元/千瓦时，公司上网电价整体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合计分别为207.10亿千瓦时、215.85亿千瓦时和188.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06.00亿千瓦时、214.72亿千瓦时及187.51亿千瓦时。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总体呈波动趋势。

随着发行人电站的稳步运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将逐年增加。但若未来由于部分原因导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出现大幅下滑等极端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6、来水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水电机组运营受流域来水量影响较大，直接影响发行人水电机组的利用水平。从来水情况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阿海水电站、梨园水电站所在的金沙江中游河段来水量有所增长。2023年金沙江中游流域来水量为482.2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7.03%。2024年金沙江中游流域来水量为502.2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4.13%。2025年金沙江中游流域来水量为418.0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下降16.77%。发行人运营电站全部为水力发电站，发电生产与金沙江流域来水密切相关，金沙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发行人电力生产及经营业务均会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水电机组所在的流域来水偏枯，公司水电站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水电生产，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金沙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9、未来电量消纳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合计分别为207.10亿千瓦时、215.85亿千瓦时和188.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06.00亿千瓦时、214.72亿千瓦时及187.51亿千瓦时。随着发行人电站的稳步运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将逐年增加。但若未来国内经济持续放缓导致用电需求下降，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等原因导致用电量出现下滑，发行人电力消纳将受到一定影响。

10、项目建成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09号），发行人全资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四个梯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电站。目前，参股电站已全部建成投产，龙盘水电站、两家人水电站可研工作仍处于前期开展阶段。鉴于在建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的不确定性，电站可能存在设计缺陷或不能按设计标准施工而导致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及成本回收慢的特点。公司未来在该方面仍有较大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对投融资加强管理，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带来风险。

3、控股股东实施影响风险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股东的长远整体利益，但未来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营决策及投资方向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电力生产涉及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同时，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流程，但若发生关联方未按时支付往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2019年11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文件中称，可

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

另外，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推进速度较快，但相关细则尚不完善，且行政干预较大，市场并未完全放开，对省内电力企业形成一定影响。其中，2016年1月14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下发了《2016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明确了云南省内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分为四类。

2017年3月6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将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重新分类为优先电厂和市场化电厂；售电主体的发电量分为优先发电量和市场化发电量，对市场化交易规则进一步细化。

2017年11月21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中所称电力交易，是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以年、月为周期的中长期电力交易，以及以日为周期的短期电力交易。优先发电计划电量现阶段视为厂网双边交易电量，电网企业按照优先发电相关规定统一收购，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范畴执行。

2018年11月30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2019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鼓励组织地州区域内电力交易，地区内市场准入用户原则上优先参与地区电力市场，有电量缺额再参与全省电力市场。组织地区电力市场按照双边协商、集中竞争等方式开展，鼓励交易电价与用电量大小、增长

幅度、工业产品价格等进行联动，双方互利共赢。

2019年12月20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2020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近年来云南电力市场建设和运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促进电力市场平稳发展，做强做优能源产业。方案中提出省内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和框架协议内跨省区电力随着政府定价的放开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双边协商交易不进行限价。

2020年12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2021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开始着手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优先电厂由优先发用电计划另行明确。方案完善偏差电量价格机制，增加偏差电量基准价，为实际发用电结束后，根据发电侧上网电量和月度发电计划（含优先发电计划），形成市场化清洁能源电厂整体净超发电量、火电厂整体净超发电量，计算偏差电量基准价。

2024年12月6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适应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要求，更好衔接省内市场与区域市场，完善绿电交易规则。规定存量常规水电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化，若未来公司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影响波动，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中央有关文件，生态环境部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对象，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职责追究机制，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系列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面临新一轮挑战。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明确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督察对象，意味着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和频繁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为了达到《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需要在多个方面增加投入，这将直接导致合规成本的大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且发行人享受国家对拥有达到一定标准的水电站及水电项目的企业实施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的风险

2018年5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8]24号），对企业过度授信等问题进行规范约束。管理办法规定，超过3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同一家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情况，如果该企业（集团）的融资余额超过50.00亿元，则这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即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349.1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03.70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约245.41亿元。发行人当前债务融资情况符合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规定。

此管理办法当前处于试行阶段，未来该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发行人将面临更为严格的授信制度。监管机构构建联合授信机制的目的是为了防范风险，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发行人将面临融资额度下降、对银行的整体谈判能力减弱的压

力。在当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移民政策变动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07年，云南省政府、华电集团及发行人共同协商制定了《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意见》，即“16118”移民补偿安置方式，现已运用于阿海、梨园等电站的移民安置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发行人认真落实华电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移民管理部，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得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相关政策可能因宏观调控、民生保障及社会管理需要调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验收要求及后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与不可控性。

6、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云南、安徽、湖北和宁夏4省区纳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云南省积极响应，作为全国第一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成立了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目前电力改革政策下，一方面为大工业企业减少了电费支出，另一方面却对发电企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预计随着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云南外送、西电东送的大幅增供，将一定程度缓解发电企业盈利压力，总体看，电力改革政策方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经投行业务支持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提交公司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投行业务支持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本次立项评审会议应到委员 5 名，会议共产生表决票 5 票，投票结果为：同意票数达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同意票数达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因此，本次立项会议投票结果为立项评审通过。

二、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完成全套申报文件以及对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编制工作，提出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投行业务支持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中涉及的主要业务、法律、财务等问题，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探讨；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对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投行业务支持部质量控制部根据审核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预审意见撰写并形成书面回复，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投行业务支持部质量控制部结合审核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工作底稿查验报告。

通过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后，项目组发起问核及内核会议申请流程，并将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公司内核管理部审核。

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质控预审意见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工作底稿查验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问核会议进行问核，会后形成对项目组的问核意见及问核会议记录。

内核管理部将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质控预审意见及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工作底稿查验报告以及问核意见及其回复等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及内核意见

川财证券内核管理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出关于召开投行业务 2026 年第 9 次内核会议的通知。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2026 年 5 月 14 日川财证券内核管理部组织了投资银行业务 2026 年第 9 次内核会议，对本次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符合主承销商内核相关规定，经表决，本项目获得本次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内核管理部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出了关于本项目通过内核的通知，同意推荐上报本次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本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20 亿信托借款，请项目组说明借款合同对于付息频率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鑫信托-利华 39 号服务信托之专项债权投资合同》（见底稿 1-4-1-6）第 3.2 条约定，信托借款付息频率为季度一付（每期专项债权期限内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即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每季度均按时足额付息，项目组已补充抽取部分发行人付息凭证（见底稿第四部分 1-3-3），经核查抽取的相关底稿，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偿付利息。

2、2026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公布《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请项目组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六、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资格、被立案调查情况及其签字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中完善中介机构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并注意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遗漏。

募集说明书中存在部分错误（如“第一节风险揭示及说明”中“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中“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存在漏字等），请项目组注意修改并全文检查。

回复：

项目组已根据外部核查情况更新主承核查意见里的相关内容：

“

2023 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3) 2024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4) 2025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5) 2025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6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6084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璘、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 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 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30) 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 号），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证券、收费安排不合规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水电上网电价机制是否明确且稳定？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各水电站是否已取得开展发电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书？

回复：

公司上网电价构成主要为省内市场化交易电价及西电东送电价，电力销售覆盖云南省内市场及南方区域其他省份（通过西电东送通道外送）。公司与云南电网签订售电合同，在电力交易中心与用电方签订交易合同，电网根据交易合同结算。就云南省区域来看，近几年，云南省的电力供需形势经历了一个从“严重紧

缺”到“逐步缓解”的转折过程，但目前来看还是存在供需偏紧情况。

近三年，云南省发电量分别为 4151 亿千瓦时、4646.35 亿千瓦时和 4596.05 亿千瓦时，用电量分别为 2512 亿千瓦时、2788.33 亿千瓦时和 2925.38 亿千瓦时，发电量及用电量持续扩大，但由于云南省较大规模的新能源装机，所以实际上云南省还是存在时段性的短缺与过剩并存的结构性的供需不匹配的情况。经过近些年的发展，云南省采取了如产业扩容，就地消纳、提升调节与外送能力等多措并举逐步打通了消纳堵点，虽仍存在供需偏紧情况，但电价已经趋于稳定。

西电东送电量按比例分配至公司的梨园、阿海水电站，额度根据区域供需、省间协商情况确定，梨园、阿海水电站外送电量有框架协议，外送电价刚性结算，总体波动不大。随着后续 AI 发展，部分地区用电需求可能增加，电价存在上涨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1621 元/千瓦时、0.1777 元/千瓦时和 0.1800 元/千瓦时。

综上，发行人上网电价的定价机制明确，就云南省本地供需来看，电价波动不大，而西电东送对电价影响有限，所以整体上网电价较为稳定。

发行人持有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 1063014-00926 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7 年，电站开展发电业务所需的相关证书齐全、有效（见底稿第一部分 1-4-1）。

五、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秀红

崔秀红

内核负责人签字: 舒宇

舒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王刚

王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万永超

万永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邹瑾 杨旭文

邹瑾

杨旭文

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510000201883882A

机构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本复印件用于工商年检,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47280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补办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5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5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1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中公司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云南	指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鲁地拉公司	指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华电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单纯用于发电的设备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发电厂用电率，加上其它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综合厂用电率。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779,739.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79,73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1686091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邮政编码：650228

联系电话：0871-65237079

传真：0871-65237535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71-65237071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09号）），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33.00%、23.00%、23.00%、11.00%、10.00% 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的大型水电流域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 亿元（注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昆明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意见，金沙江中游流域开发实行“一河两制”，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上四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下四级电站”；全面负责金沙江中游梯级电站开发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和统一运行，充分发挥各梯级电站的发电、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以确保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充分发挥。

2、 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4,950.00 万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3,45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3,450.00 万元，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650.00 万元，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会批准，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年，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13,530.00 万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9,43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9,43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

缴 4,510.00 万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4,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8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6,400.00 万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18,40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18,40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8,800.00 万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8,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16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5、第四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9,700.00 万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0,70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0,70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9,900.00 万元，云南省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9,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25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年，根据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 2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278,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第五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6,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38,280.00 万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6,68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6,68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2,760.00 万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1,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394,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第六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会批准，并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 23.00% 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

司，发行人股东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00% 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8,380.00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9,78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19,78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9,460.00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8,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8、第七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36,960.00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25,76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5,760.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2,320.00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1,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92,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12 月，发行人股东之一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11.00% 的发行人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为不超过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2,0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本次质押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表决同意。

9、第八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30,888.00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0,296.00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9,3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685,6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审议批准按《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600.00 万元，各方出资额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

公司为人民币 226,2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157,6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中国大唐集团为 157,6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 75,4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68,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发行人各股东已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第九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139.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24,135.87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16,821.97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16,821.97 万元，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8,045.29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7,313.90 万元。

11、第十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6,930.00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4,830.0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金认缴 4,830.00 万元，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2,310.00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2,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除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认缴资金尚未到位以外，其余股东均完成认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777,429.13 万元。2016 年 10 月，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 2,310.00 万元已到位，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2、股权划转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33.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79,739.00 万元。

13、收购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23.00%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489,2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0 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发行人 23.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本次收购后，华电云南合计持有发行人 56%股权。

1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200,0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23.00%股权，挂牌价格为 489,761.00 万元。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3.00%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30 日，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发行人 23.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9,761.00 万元。首期价款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0.00%，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同时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行政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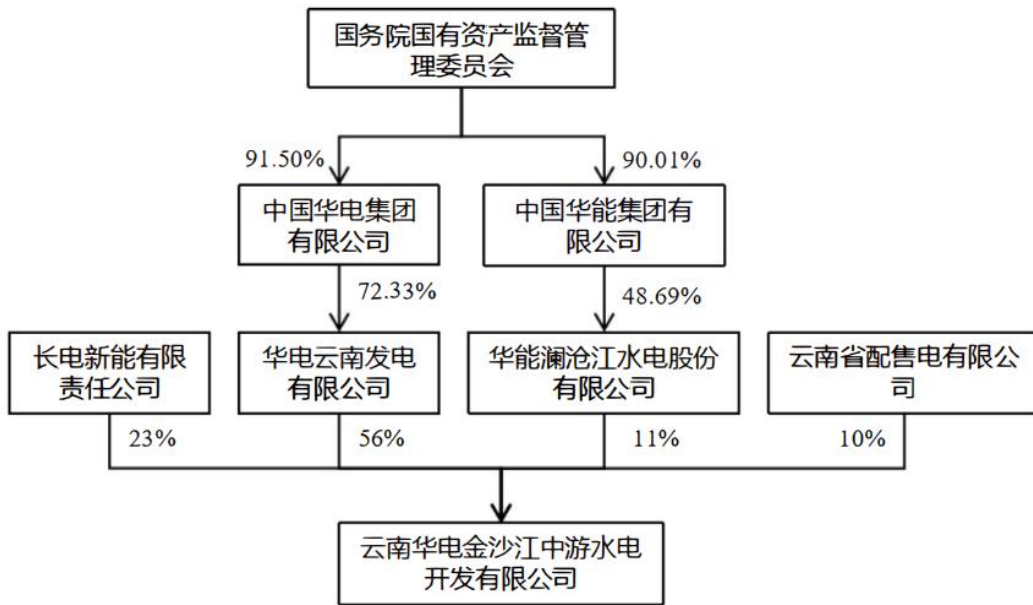
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侯建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6.03 亿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管理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

	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煤碳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华电云南”），华电云南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56.00%，为绝对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华电集团”）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移至华电云南，发行人日常管理事宜均由华电云南进行，包括党组、党建、群团、廉洁从业工作等均归口华电云南管理。发行人董事长由华电云南推荐，总经理助理、副总师、项目建设公司正职由华电云南考核任免，部门正职任免前报华电云南备案，华电云南组织对发行人年度业绩进行考核。且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及监察审计均由华电云南进行管理。因此华电云南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末，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471.32 亿元，总负债 286.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7 亿元，净利润为 17.92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暂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

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无。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7 名，内部董事 3 名。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推荐 5 名董事，其中 1 名推荐担任董事长；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内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推荐，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该事项未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起到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基于前述，发行人组织机构整体运行良好，并未出现运行不畅的情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 亿元、15.58 亿元和 12.88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40.73 亿元、237.34 亿元及 244.0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57.88%和 59.32%，资产负债比例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5 亿元、29.87 亿元、和 24.10 亿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 亿元、-4.35 亿元及-14.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流出态势；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1 亿元、-25.44 亿元和-10.06 亿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整体看，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点第（二）项“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

二十九、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三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12月5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交易所市场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置换存量高成本融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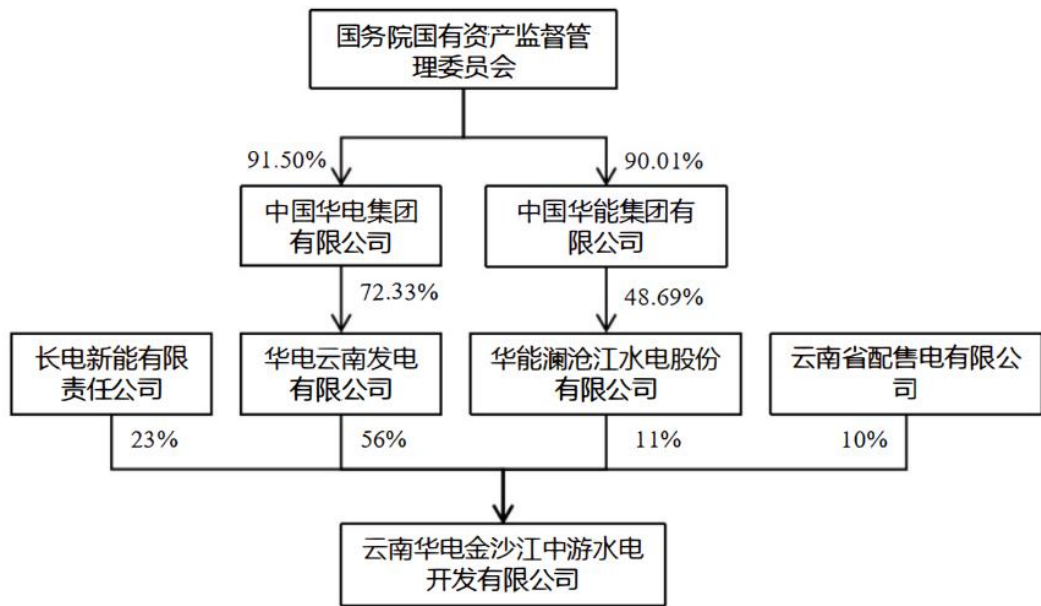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十二、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数据及相关划分标准，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³。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9,311.79	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9,311.79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³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三十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相关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83882A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川财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相关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3、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持续年检合格。经主承销商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注册年检。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其签字人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川财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

问题，对川财证券予以警示，要求川财证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因同一事项，2023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要求川财证券在收到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2) 2024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人数的 1/4；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推选的监事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问题，对川财证券予以警示，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3)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川财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川财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

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

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

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

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确认并承诺，截止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影响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经济纠纷，未牵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近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处罚或不良经营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已出具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共计收到如附件内所述相关文件。2024年3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

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此外，我们对照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2、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此次公开发行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文争、石爱红与后附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3、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文争、石爱红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收到的后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综上，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适当核查，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十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拟将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这将有利于公司偿债结构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2、偿债计划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具有合理性。

四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亿元)	拟使用本次 债券偿还金 额(亿元)	债务到期日
1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20.00	20.00	2027-5-23
	合计	-	20.00	20.00	-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十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7.83 万元、1,611.27 万元以及 1,73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7%以及 0.0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36.56 万元，减幅 28.32%；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加 120.85 万元，增幅 7.5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波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昆明胜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823.47	2-3 年	49.77	364.6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6.62	5年以上	42.76	1,566.6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垫款	91.46	1年以内	2.50	-
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70.00	1年以内	1.91	-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0.55	-
合计		3,571.56		97.49	1,931.31

发行人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应收占款。

四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经核查，本次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见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十七、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五）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八）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为 AAA，无变动，不存在评级结果

差异情况。

（九）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1、房地产业分类监管采取“基础范围+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标准，“基础范围”是房地产企业，申报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基础条件，综合指标评价是对符合基础范围要求的房地产企业作进一步分类，根据指标将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

基础范围：发行人应资质良好、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的以下类型的房地产企业：

- a、境内外上市的房地产企业；
- b、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
- c、省级政府（含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所属的房地产企业；
- d、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排名前 100 名的其他民营非上市房地产企业。

2、产能过剩行业分类监管采取“产业政策+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标准。本所仅接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煤炭、钢铁企业申报公司债券，并根据综合指标评价将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

产业政策：

煤炭、钢铁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a、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煤炭产业，本所暂不受理其发行（挂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b、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钢铁企业，本所暂不受理其发行（挂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不属于工信

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

(十)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类的地方国有企业，故不适用。

(十一)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二)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十八、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合规。

四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一)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经核查，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华电集团及下属各单位需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8,121.38 万元、52,826.21 万元和 154,504.88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以上的投资活动的收益方式主要通过在建工程的交付投产经营中回收，具体为发电项目的电费收入。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上网电价受政策影响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电站的回收期在 20 年左右，符合电力行业普遍较长成本回收周期的特征。

（三）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已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十、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无。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

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57.88%和 59.32%。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未来期间费用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229.80 万元、52,617.70 万元及 45,366.9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2%、13.74%以及 13.36%，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并产生一定效果，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金沙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目前，发行人阿海、梨园水电站已建成投产，龙盘、两家人水电站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若未来龙盘、两家人水电站正式开工建设，则可能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5,443.82 万元、2,280,599.24 万元和 2,332,00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7%、96.09%和 95.56%，其中，固定资产分别为 2,036,433.08 万元、1,939,138.99 万元和 1,850,82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59%、81.70%、75.84%。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发电设备、大坝、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电

力行业特点。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5、流动负债偿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68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68 和 0.52，维持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虽符合电力行业整体的特点，但也说明公司短期内的债务偿还压力比较大。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6,433.08 万元、1,939,138.99 万元以及 1,850,821.93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4.59%、81.70%以及 75.84%，占比较高，若固定资产因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产生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在建及拟建项目停建缓建风险

2018 年 3 月 6 日，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包括金沙江龙头水库电站及怒江流域梯级电站开发，拟建项目均为水电站开发建设项目且均处于前期费用投入阶段。通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可全面降低项目开发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停建缓建风险不大。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10.37万亿千瓦时，相比2024年增长了5.0%。从分产业用电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为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显示工业活动的明显回升。第三产业用电量为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但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706.90小时、4,905.79小时和4,284.28小时，呈波动状态；近年，随着云南电力市场改革的稳步推进，电力销售有所改观，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大幅改善，但若未来大幅下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

5、上网电价、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1621元/千瓦时、0.1777元/千瓦时和0.1800元/千瓦时，公司上网电价整体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合计分别为207.10亿千瓦时、215.85亿千瓦时和188.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06.00亿千瓦时、214.72亿千瓦时及187.51亿千瓦时。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总体保持波动趋势。

随着发行人电站的稳步运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将逐年增加。但若未来由于部分原因导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出现大幅下滑等极端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6、来水量及弃水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水电机组运营受流域来水量及弃水量影响较大，直接影响发行人水电机组的利用水平。从来水情况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阿海水电站、梨园水电站所在的金沙江中游河段来水量有所增长。2023年金沙经中游流域来水量为482.2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7.03%。2024年金沙经中游流域来水量为502.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4.13%。2025年金沙江中游流域来水量为41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下降16.77%。从弃水情况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弃水量分别为0亿千瓦时、0亿千瓦时和0亿千瓦时。发行人运营电站全部为水力发电站，发电生产与金沙江流域来水密切相关，金沙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发行人电力生产及经营业务均会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水电机组所在的流域来水偏枯，公司水电站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水电生产，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金沙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9、未来电量消纳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合计分别为207.10亿千瓦时、215.85亿千瓦时和188.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06.00亿千瓦时、214.72亿千瓦时及187.51亿千瓦时。随着发行人电站的稳步运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将逐年增加。但若未来国内经济持续放缓导致用电需求下降、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等原因导致用电量出现下滑，发行人电力消纳将受到一定影响。

10、项目建成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09号），发行人全资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四个梯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电站。目前，参股电站已全部建成投产，龙盘水电站、两家人水电站可研工作仍处于前期开展阶段。鉴于在建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的不确定性，电站可能存在设计缺陷或不能按设计标准施工而导致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及成本回收慢的特点。公司未来在该方面仍有较大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对投融资加强管理，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带来风险。

3、控股股东实施影响风险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股东的长远整体利益，但未来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营决策及投资方向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电力生产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同时，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流程，但若发生关联方未按时支付往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2019年11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文件中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

另外，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推进速度较快，但相关细则尚不完善，且行政干预较大，市场并未完全放开，对省内电力企业形成一定影响。其中，2016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下发了《2016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明确了云南省内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分为四类。

2017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将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重新分类为优先电厂和市场化电厂；售电主体的发电量分为优先发电量和市场化发电量，对市场化交易规则进一步细化。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2018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中所称电力交易，是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以年、月为周期的中长期电力交易，以及以日为周期的短期电力交易。优先发电计划电量现阶段视为厂网双边交易电量，电网企业按照优先发电相关规定统一收购，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范畴执行。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日前联合发布《2019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鼓励组织地州区域内电力交易，地区内市场准入用户原则上优先参与地区电力市场，有电量缺额再参与全省电力市场。组织地区电力市场按照双边协商、集中竞争等方式开展，鼓励交易电价与用电量大小、增长幅度、工业产品价格等进行联动，双方互利共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2020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近年来云南电力市场建设和运营基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促进电力市场平稳发展，做强做优能源产业。方案中提出省内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和框架协议内跨省区电力随着政府定价的放开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双边协商交易不进行限价。

2020年12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2021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开始着手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优先电厂由优先发用电计划另行明确。方案完善偏差电量价格机制，增加偏差电量基准价，为实际发用电结束后，根据发电侧上网电量和月度发电计划（含优先发电计划），形成市场化清洁能源电厂整体净超发电量、火电厂整体净超发电量，计算偏差电量基准价。

2024年12月6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适应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要求，更好衔接省内市场与区域市场，完善绿电交易规则。规定存量常规水电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化，若未来公司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影响波动，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中央有关文件，生态环境部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等一些列文件，明确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对象，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职责追究机制，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系列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面临新一轮挑战。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明确将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督察对象，意味着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和频繁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为了达到《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需要在多个方面增加投入，这将直接导致合规成本的大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且发行人享受国家对拥有达到一定标准的水电站及水电项目的企业实施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的风险

2018年5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号），对企业过度授信等问题进行规范约束。管理办法规定，超过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同一家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情况，如果该企业（集团）的融资余额超过50.00亿元，则这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即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349.1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03.70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约245.41亿元。发行人当前债务融资情况符合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规定。

此管理办法当前处于试行阶段，未来该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发行人将面临更为严格的授信制度。监管机构构建联合授信机制的目的是为了防范风险，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发行人将面临融资额度下降、对银行的整体谈判能力减弱的压力。在当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移民政策变动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

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07年，云南省政府、华电集团及发行人共同协商制定了《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意见》，即“16118”移民补偿安置方式，现已运用于阿海、梨园等电站的移民安置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发行人认真落实华电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移民管理部，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相关政策可能因宏观调控、民生保障及社会管理需要调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验收要求及后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与不可控性。

6、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云南、安徽、湖北和宁夏4省区纳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云南省积极响应，作为全国第一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并成立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目前电力改革政策下，一方面为大工业企业减少了电费支出，另一方面却对发电企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预计随着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云南外送、西电东送的大幅增送，将一定程度缓解发电企业盈利压力，总体看，电力改革政策方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4月28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2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6年5月12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837.00 万元、112,627.00 万元以及 116,366.39 万元，请说明主要构成、划分依据、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68.63	95,968.00	91,056.0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9,680.00	16,659.00	14,781.00
合计	116,366.39	112,627.00	105,837.00

说明：2025 年末对上述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3%股权公允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资报 2026 第 030107 号)、《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股权公允价值估值项目》(中同华资报 2026 第 030108 号)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金中公司参股建设金沙江中游下四级水电站，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均为上述四级水电站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预计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时间超过 1 年，并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认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条件。发行人从上述资产中获取预期收益的主要方式为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后续股权退出。

2、请列示受限资产明细，结合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子公司股权质押、中登网核查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记录，核查受限资产披露的完整性。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9,31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2.9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9,311.79	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9,311.7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主要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质押借款	-	-	548,767.86	38.67
信用借款	111,571.89	7.86	684,027.00	48.20
合计	111,571.89	7.86	1,232,794.86	86.87

根据上述，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金中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为纯水电装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云南电网的应收电费，云南电网采取次月结算上月电费的付款模式，发行人质押借款主要系质押的未来应收账款，即未来每月的应收电费，应收账款每月末浮动，平均 2 亿元左右，

故与有息负债质押借款与受限资产金额差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建立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经过有权机构决策；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的内部决策情况。

回复：

根据华电集团的管理制度和安排，金中公司与华电云南、怒江公司采取“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度均参照华电云南执行。华电云南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发行人参照上述制度执行。

根据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文件（华电云司人【2021】57号），刘非任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披制度，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披事务负责人，信披事务负责人相应任命的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彭垠瀚 卢赞
彭垠瀚 卢 赞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泽轩
黄泽轩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云瀚



登记机关

仅供云瀚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标项目使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债券投标项目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00000041